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行使涉港重大事項決定權 的省思和建議

苗 泳、邢 玲*

一、權力的實踐

據筆者不完全統計，香港回歸前後至今，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共通過了 14 個有關香港重大事項的決定。¹ 這些決定主要涉及國家主權及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香港回歸前：批准《中英聯合聲明》、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宣佈《香港基本法》合憲；確定香港特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確定《香港基本法》中文本的優先性；處理香港原有法律。香港回歸後(包括 1997 年 7 月 1 日)：增加或刪減列入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3 次)；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4 次)。

從實踐來看，回歸之前與之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涉港重大事項決定權的行使存在諸多差異：回歸前，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都行使權力，但以全國人大為主；權力行使主要依據憲法或根據政治主權；決定的事項主要是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設立特別行政區、組織香港特區的地方政權、確立香港的法律制度等涉及香港特區成立方面的事項。回歸後，只有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決定權；權力行使的依據主要是《香港基本法》，而且限於《香港基本法》明確規定的兩項常態政治下決定權力，即增減列入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和處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有關問題。另外，相比回歸之前，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決定權保持了相當的克制，這從權力行使的次數和類型的有限性可以明顯看到；而權力行使也更強調香港特區的參與，主要通過徵詢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來實現；

權力行使中遭遇到障礙也更多了。

總體說來，香港回歸以後，在國家總體對港政策方針的影響下，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在行使涉港重大事項決定權方面，也保持了“守勢”，只在非出手不可的時候才出手。這種立場和實踐，對保持香港的高度自治、增強港人對“一國兩制”的信心、保持香港回歸後的穩定和繁榮是有好處的。但權力的長期閑置勢必會影響權威性和有效性，而疏於對權力行使條件、程序等研究，以及行使權力經驗的不足，也會給真正的權力行使帶來困難。客觀上，也會給反對勢力以可乘之機，讓期望中央對香港重大事項發揮積極作用的愛國愛港人士產生失望。正如香港某知名人士所言：“香港回歸以來，中央不該做的事情，沒有做，該做的事情，有些也沒有做，希望這次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做出該做的事情；香港社會的一些人，你不妥協，他會鬧，你要是妥協，更是鼓勵他鬧，大多數人是要安居樂業的，希望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以大多數人的利益為念。”²

二、權力實踐反思

以中央應對香港法院司法挑戰的實踐為例，不管“馬維昆案”還是“吳嘉玲案”或“陳錦雅案”，法院需要審查的是籌委會的決定是否符合全國人大的決定和《香港基本法》，而非全國人大或其常委會的決定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是否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審查的問題。也即，在這些案件中提出來的所謂

* 前者為中央司法警官學院副教授，後者為中央司法警官學院教師

“香港法院對人大行為的審查權”問題，是香港法院“有意”的、“額外”提出的挑戰。說到底，就是要擴大香港法院的權力，挑戰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在香港重大問題上的最高決定權。香港終審法院在中央的壓力下，基於特區政府的申請而做出的聲明，一度遭到香港法律界和部分政界人士的批評，認為是向政治壓力低頭，放棄了司法的尊嚴。³ 但我們如果仔細琢磨終審法院的聲明，會發現並非如此。終審法院聲明中表示：不能質疑“全國人大及其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條文和《基本法》所規定的程序行使的任何權力”。其潛台詞就是：如果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行使權力的行為沒有依據《香港基本法》條文和《香港基本法》所規定的程序，終審法院是可以“質疑”的，因為終審法院對《香港基本法》享有解釋權。即使不能宣佈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行為“違基”而無效，它也有理由不遵照執行。這其中原因，自然也包括了普通法傳統的影響。“普通法的觀念，尤其是與司法審查相關的理念，容易使香港特區(政府和社會)對法院行使違基審查權視為當然”。⁴ 法律至上主義、司法中心主義和高級法理念都使得終審法院認為其有權審查轄內各種國家權力行為。但終審法院故意迴避了一個重大事實，就是香港只是中國的一個地方區域，香港特區政權機關，包括終審法院的權力，來源於中央的授權，在法律上來源於全國人大的授權。一個地方法院是沒有權力質疑主權者的意志的。

客觀說，中央應對這次憲政危機的做法並非無可挑剔。中央擔心引起震盪，沒有明確表態，而是運用政治協商手段，通過特區政府這一媒介向終審法院施壓，迫使其作出聲明。但其實，這種做法造成的影響更為不利。因為，這樣的“澄清”事件在香港法制中是沒有先例的，即使從普通法傳統看，也寥寥無幾，是一種十分特殊、罕有的、“非正式的”(informal)解決問題的方法。即使中央沒有“出場”，但“中央向香港法院施壓、干預司法”的帽子無法摘掉，而且同時也“犧牲”了特區政府，使得背上了“出賣香港利益”的罵名，對其後來的施政產生了一定影響。⁵ 中央運用政治手段處理擁有法治傳統的香港問題，其效果註定不會很好。

香港終審法院在判決中表達的，儘管可能存在政

治意圖，但本身是一種法律觀點，引發的是中央與地方之間的法律權限爭議。“政治問題法律化”也正是法治的應有之意。全國人大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享有對香港重大事項的決定權，對終審法院的違背憲法和基本法的“法律觀點”，即應對此作出決定，明確的予以反駁，只要做好論證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有關條文或原則，不會引發政治危機。但中央沒有選擇使用該項法定權力，而是選擇了政治協商。儘管此後全國人大通過解釋《香港基本法》第158條，明確了中央與香港在基本法解釋權方面權力劃分，但不能從根本上解決和應對香港終審法院的挑戰。因為終審法院的目標並不僅僅是基本法解釋權，而在於挑戰“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決定和其他權力行為”，在於爭奪對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憲法性管轄權”。中央在這個問題上的猶豫，反映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在建構一國和分配中央權力方面的不足，也反映了中央運用法定權力和法律手段管治香港的經驗不足，以及運用政治手段解決問題的習慣帶來的影響。這也正是以後必須加以糾正的。

三、權力實踐的法律分析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行使涉港重大事項決定權的實踐中，有幾個核心問題始終沒有在法律上得到解決。其一，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是否有權就香港特區做出任何決定？其二，香港地方法院對涉及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任何決定的合法性的訴訟都無權管轄嗎？誰有權審查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決定行為？其三，在香港問題上，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決定權的行使如何遵循必要的法律程序？早在香港回歸初期，“馬維昆案”和“居港權系列案”討論正酣的時候，香港的一些學者就提出過類似的問題⁶，並嘗試進行回答。但內地學者和官方對此沒有給予重視。

(一)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是否有權就香港特區做出任何決定？

在中央官方和內地學者看來，中央擁有“香港政

制決定權”，並通過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決定權來實現。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就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履行法定職責的一種具體形式，具有憲制權力基礎。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關於香港政制發展問題決定的權力基礎，是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對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問題的決定權。”⁷ 可見，中央官方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權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而不限於《香港基本法》，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對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決定權並沒有做出限制；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對香港擁有的是概括性、抽象性的“政制決定權”，而不是具體某項決定權；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行使的決定權是主權權力，而不是某個具體國家機關行使的某項國家權力。由此可以斷言：中央認為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決定權，即“政制決定權”，是不受限制的。

與中央的觀點不同，香港的學者受普通法傳統的影響，往往看不到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凌駕性地位，而只是將它看做一般的國家機關，從而得出其權力行為受《香港基本法》限制的結論。而且在香港法律界對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作出的“決定”的性質存在誤解。香港特區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視為“instrument”，中文譯為“文件”。事實上，“instrument”是普通法的概念，《牛津法律大辭典》(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把“instrument”譯作“文據”，並說明是，“載明法定權利與義務的正式法律文件或文書，如租船合同、財產轉讓文據和協議。有的法律規定，文據還包括議會法案。一份法規性的文據，即是一項輔助性立法大多是有立法權限的部門制定的法規或命令，但也包括其他輔助性立法。”換句話說，“instrument”在一般情況下是指私法性的正式文件，在特殊情況下是指立法的輔助性文件。⁸ 可見，在香港法律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決定”的地位被降低了，從憲法性文件降低到一般立法文件甚至更低。這樣，香港法院主張審查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決定，也就順理成章了。

當然，最根本的問題在於，香港一些學者認為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作出涉及香港問題的決定必須

根據《香港基本法》，而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朱國斌認為：根據《香港基本法》，全國人大無權任意對香港做出超出法定界限的任何決定。一方面，它必須接受香港“高度自治”的政治和法律事實，不能干擾任何屬於自治範圍內的事務並因此做出決定；另一方面，它做出的行為必須具有國家行為的性質。全國人大只能就與香港的防務和外交事務有關問題、中央與香港的關係問題以及中央管理事務範圍等三方面做出決定。⁹ “我們應該重申全國人大雖然是《基本法》的制定機關，但是它不僅必須遵守《基本法》的立法宗旨，而且還必須遵守《基本法》條文。”¹⁰ 而陳弘毅在討論香港法院的司法審查問題時，也認為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決定只有符合《香港基本法》的架構、程序，才是正確的行使權力而不受香港法院的管轄。如果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完全繞過了《香港基本法》的架構、程序和途徑，直接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賦予它的權力，脫離《香港基本法》而直接對香港特區做出決定或立法行為，香港法院不承認它的法律效力。¹¹

可見爭議的焦點在於，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對香港行使權力的法律基礎為何，中央和內地學者認為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而香港方面多認為限於《香港基本法》。這涉及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效力問題。這個問題不解決，不僅決定權，所有中央權力在香港的行使都會面臨極大爭議。而根本上，還在於“一國”的建構不足。因此，在這些根本問題解決之前，中央能做的就是打破阻礙，充分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賦予的權力。學界也必須盡快加強理論研究，給中央權力的行使提供堅實的理論基礎。

(二) 香港地方法院對涉及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任何決定的合法性的訴訟都無權管轄嗎？如果香港法院無權，誰有權審查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決定行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可以由全國人大予以審查，而對於全國人大的決定則沒有明確由誰來審查。一般認為是全國人大自

己來審查。王振民認為，全國人大關於兩部基本法的合憲性審查的決定形成了憲法慣例，即全國人大自己審查自己行為。王振民指出：“這兩個違憲審查的事例以慣例的形式解決了應該有哪個機構對全國人大的立法進行違憲審查的問題。……根據這個慣例，全國人大要負責對自己的立法進行是否違憲的審查。這已經形成了一條不成文的憲法慣例。”¹² 從憲法的規定來看，對於全國人大的權力沒有限制，可以認為全國人大享有一切國家權力，沒有超越其上的機構，因此，只能自己審查自己的行為。根據人民主權原理，全國人大的決定應當可以通過全民複決而審查，但對於中國來說，操作難度極大。這裏涉及專門的違憲審查機構的設置問題，本文限於主題和篇幅不加討論。

香港學者則認為香港法院在一定條件下是可以審查全國人大的決定行為的。朱國斌認為：全國人大決定是否可訴，首先取決於全國人大決定本身的性質，以及作出這些決定的程序的正當性和合法性。如果屬於“國家行為”，從形式上看符合法定立法程序，那麼這種決定不可訴。其次，內容上也不能超出國防、外交事務、中央與地方關係事務和中央管理的事務。否則香港法院就能夠管轄。必須明確：全國人大決定權的行使特別必須遵循內容範圍方面的限制；立法權的行使不僅必須遵循法律內容的限制，還必須按既定的法律程序完成這一過程。¹³ 陳弘毅則區分了幾種情形，並以決定增減附件三全國性法律為例進行說明：如果全國人大或其常委會完全依照《香港基本法》規定的內容和程序作出決定，香港法院不能審查；如果，全國人大或其常委會聲稱按照《香港基本法》第 18 條把一部全國性法律適用於香港，但卻沒有事先徵詢香港特區政府和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或沒有採納反對意見。香港法院對此有何權力？陳弘毅認為香港法院可裁定全國人大常委會並未有效行使《香港基本法》第 18 條賦予的權力。因為，香港法院並不是在審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行為的具體內容，而只是在釐清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否真的做出了“行為”。如果全國人大或其常委會完全繞過了《香港基本法》的架構、程序和途徑，直接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賦予它的權力，脫離《香港基本

法》而直接對香港特區做出決定或立法行為，香港法院在法理上是否可以拒絕承認全國人大的有關行為？陳弘毅認為：香港法院效忠於《香港基本法》，而不直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而《香港基本法》對於香港法律的淵源，已經做出了詳盡和全面的規定。全國人大或其常委會在《香港基本法》框架之外作出的任何它聲稱是適用於香港的立法行為，都不屬於香港法律的淵源範圍之內，忠於《香港基本法》的香港法院無須承認它在香港的法律效力。如果要它發生效力，全國人大必須修改《香港基本法》。¹⁴

可見，關於這個問題的爭論的焦點仍在於，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作為判斷的根據還是僅以《香港基本法》。其中，還涉及到一個問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在決定香港問題的時候，視為全國性機構還是地方性機構，其決定是全國性決定還是地方性決定，其關涉的是地方性利益還是全國性利益？這其實是一個立場和視角問題，即從中國(而不是中央)看香港，還是從香港看中央。如果將香港的繁榮穩定視為關係中國整體利益而不單是香港局部利益的問題，將香港的政制發展視為中國憲政發展中的重要問題而不單是香港地方政制發展問題，則許多問題的爭論就會自行消失了。但實際並非如此，正如強世功所言：“當香港自由派人士按照自由主義的政治邏輯把香港自治與國家主權對立起來，把香港利益與國家利益對立起來，把‘兩制’與‘一國’對立起來時，中央卻始終把二者視為統一的，把香港高度自治視為中央行使主權的特殊方式，把香港繁榮穩定本身視為國家的政治利益，把‘兩制’本身就視為對‘一國’內容的豐富。¹⁵ 故此，爭論不可避免。

(三) 在香港問題上，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決定權的行使如何遵循必要的法律程序？

前文有述，從《香港基本法》規定和香港回歸後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決定權的實踐看，主要有兩類程序：一是關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的決定程序。根據《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解釋，形成了“五部曲”的決定程序，而且每一步如何啟動、參與主體、法律後果等都規定得很詳細，已經比較成熟。二是增減列入《香港基本法》附

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的決定程序。根據《香港基本法》第 18 條第 3 款，主要是兩步：徵詢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的意見；決定增加或減少並公佈。但對於如何啟動程序、對被徵詢者的反對意見如何處理、不遵守程序的法律後果等沒有做出明確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也沒有就此做出解釋。從學者們的討論來看，關於第一個程序已經沒有太大爭議，人們關注的是實體內容，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要不要修改、如何修改、何時普選、如何實現普選等問題。而對於第二類程序，學者們討論的目的也在於論證香港法院對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管轄條件，比如朱國斌談到：在香港實施全國性法律體現的正是全國人大就香港行使立法權。立法權行使必須遵循《香港基本法》規定的程序：(1)有關法律的內容必須限於國防、外交和其他超出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事務；(2)在對附件三所列法律進行增減之前，全國人大常委會必須徵詢其所屬的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儘管《香港基本法》並未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必須接受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但一般認為，常委會不可能不顧及基本法委員會的多數意見而自行其是；(3)在特殊情況下，中央人民政府可以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香港基本法》未明確中央人民政府是否必須徵詢基本法委員會意見。這一程序的缺陷應當完善。

如果全國人大常委會沒有遵循上述程序，直接決定將某一個全國性法律適用於香港，香港法院可以質疑這種決定行為本身，並接受香港訴訟。¹⁶ 陳弘毅談到：如果，全國人大或其常委會聲稱按照《香港基本法》第 18 條把一部全國性法律適用於香港，但卻沒有事先徵詢特區政府和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或沒有採納反對意見。香港法院對此有何權力？陳弘毅認為香港法院可裁定全國人大常委會並未有效行使《香港基本法》第 18 條賦予的權力。¹⁷ 總之，關於決定權行使程序的研究和討論還沒有真正開始，僅有的討論也限定在《香港基本法》的框架之內，並限於上述兩類事項的決定程序。

四、行使決定權的建議

針對前文論及的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行使決定權實踐中存在的問題，筆者嘗試提出幾點粗淺建議：

(一) 適當區分決定權、立法權和解釋權

由於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具有多種法律身份：最高權力機關(及其常設機關)、國家立法機關、法律解釋機關等，而且理論上又將決定權視為兼有政治性和法律性、對其他權力具有補充功能的權力類型，加之決定權的範圍在理論和實踐中沒有清楚的界定，使得決定權在習慣上成為“萬金油”，“哪裏需要，哪裏上”。這一狀況的缺陷和弊端，在行政權力主導國家治理的體制下並不明顯，但在處理具有普通法法治傳統的香港事務時，其弊端就顯露出來。香港人要麼將“決定”理解為一般私法文件、要麼視為純粹政治文件、要麼認為所涉事項屬於立法或法律解釋內容而不應做出決定，總之容易產生誤解和分歧。因此，需要在理論上並在法律上區分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權力類型，明確各自內涵和範圍，並固定法律文件的名稱，該用決定的用決定、該用解釋的用解釋、該用法律修正案的用修正案，而不應再混雜使用。比如，關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決定是否修改使用“決定”是合適的，但規定如何修改，涉及《香港基本法》重要內容的變動，屬於《香港基本法》的修改，屬於立法權的內容，應該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香港基本法》修正案或修改《香港基本法》來完成才合適，而不應籠統的用“決定”解決。這這樣的區分，不單是決定涉港事項的需要，也是未來法治中國的需要。

(二) 明確涉港重大事項決定權的範圍

從本文的討論可以看到，決定權，特別是涉港重大事項決定權的範圍不明確，給權力的行使帶來了很大的麻煩。《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沒有明確，而《香港基本法》明確的也只有兩項，而實踐中權力的行使也只在《香港基本法》明確的兩類權力之內。加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在香港的效力問題懸而未決，久而久之就形成了一種假象：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在

《香港基本法》生效以後，其對港權力來源只在《香港基本法》，而忘卻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才是香港憲制的根本基礎。因此，必須在理論研究形成一定共識的時候，通過憲法解釋或基本法解釋，明確涉港重大事項決定權的範圍。單純在政治上宣稱中央擁有“香港政制決定權”還不足以消除分歧、應對未來可能的挑戰。

(三) 完善權力行使的程序

決定權範圍的確定無法做到非常具體，需要通過完善程序來彌補。而且，從法治的角度審視，完善程序對權力的行使及其有效性也大有裨益。

程序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確定“重大事項”範圍的程序。比如召開全國人大會議或其常委會的時候，可以由兩地人大代表或香港基本法委員會提出議案，由會議討論決定或修改屬於決定權處理的“涉港重大事項”。一類就是權力運程序，特別是啟動和審議程序。在這個過程中要充分發揮內地和港區人大代表以及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的功能。比如，可以由一定人數並保證一定比例(內地和香港)的代表聯名提出決定涉港事項的議案，由香港基本法委員會提供意見，全國人大會議或常委會會議審議通過。在審議程序中，可以適當提高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的地位，增加其權能，並明確規定其提供的意見的法律效力、不徵

詢其意見的法律後果、對其反對意見的處理方式等，使決定程序具有一定程度的透明性。

另外，香港基本法委員會還可以發揮解決中央和香港權力糾紛的功能，減輕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行使決定權的壓力。實踐中，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已經發揮了這種功能，但屬於政治斡旋。可以考慮將這種功能法律化、規範化、甚至司法化。中國香港學者和海外學者已經提出過這種建議。比如香港學者認為：“當中央與香港各自管理權限之間發生衝突或二者之間的界限不清時，當就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發生疑問時，基本法委員會將會起到一種制衡後平衡作用。我們應該充分利用其發揮這一機制的作用”。¹⁸ 海外學者也曾建議將來基本法委員會的工作程序應該司法化，其性質也應該轉變為一個準司法機關，成為一個裁決兩地糾紛的部門。¹⁹ 筆者拙見，未來中央和香港之間的權力糾紛無法避免，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作為一個中立性的、“準司法性”的機構，其處理結果可能容易為雙方接受。惟組成人員、機構地位、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關係等問題需要進一步深入研究。

(本文係全國人大基本法委員會課題《基本法規定下的中央權力及其實踐研究》的部分成果。)

註釋：

¹ 這一數據是筆者自己統計的，由於對決定權內涵認識的不同，可能統計結果會有出入。比如，筆者將 1985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屆全國人大第八次會議批准《中英聯合聲明》，也視為全國人大行使對涉港重大事項的決定權。《中英聯合聲明》只是兩國政府之間的協定，全國人大的批准使得這一聲明產生了法律效力，也意味着包括香港人民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決定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這是有關香港事務的最重大決定。

² 該言論來自於李飛的轉述，見李飛：《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政治和法律內涵——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在香港政府高級官員簡介會上的講話》，載於《文匯報》，2014 年 9 月 2 日，第 A14、A15 版。

³ Yash Ghai (1999). A Play in Acts: Reflections on the Theatre of the Law. *Hong Kong Law Journal*, Volume 29. 5.

⁴ 李樹忠、姚國建：《香港特區法院的違基審查權——兼與董立坤、張淑鈿二位教授商榷》，載於《法學研究》，2012 年第 2 期，第 38 頁。

⁵ 關於特區政府在施政中的保守和左右為難的心態，見劉兆佳：《回歸十五年以來香港特區管治及新政權建設》，香港：

商務印書館，2012年，第138-148頁。

- ⁶ 比如香港學者朱國斌和陳弘毅等。筆者將在他們的討論基礎上提出自己的看法。
- ⁷ 李飛：《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政治和法律內涵——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在香港政府高級官員簡介會上的講話》，載於《文匯報》，2014年9月2日，第A14、A15版。
- ⁸ 宋小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可撼》，載於《文匯報》，2014年9月20日，第A16版。
- ⁹ 朱國斌：《香江法政縱橫：香港基本法學緒論》，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13頁。
- ¹⁰ 同上註，第14頁。
- ¹¹ 陳弘毅：《法理學的世界》，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410-411頁。
- ¹² 王振民：《論全國人大常委會對特區的違憲審查權》，載於《港澳研究論文集》，北京：研究出版社，2014年版，第316頁。
- ¹³ 同註9，第15-17頁。
- ¹⁴ 同註11，第411-412頁。
- ¹⁵ 強世功：《司法主權之爭——從吳嘉玲案看“人大釋法”的憲政意涵》，載於《清華法學》，2009年第5期，第28頁。
- ¹⁶ 同註9，第16頁。
- ¹⁷ 同註11，第412頁。
- ¹⁸ 同註9，第15頁。
- ¹⁹ 2006年3月24日在加拿大 Waterloo University 舉行的 The Evolution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n Hong Kong and Macao: Implications for Canada 會議上，該校政治學教授 Sonny Lo 對此進行了較為詳細的解釋，其他海外學者也曾提出這樣的建議。轉引自註12，第41頁。